

通 知

有關 108 學年度「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已開始辦理（請務必詳閱辦法第八條及後附注意事項第二～四項）。請貴院依辦法規定推薦學生並於 109 年 4 月 27 日

（一）前將便簽與推薦學生資料送本組辦理撥款事宜（如無人申請亦請務必回覆信箱或電話告知），謝謝。

欲申請者請於 4/1 (三) 前備妥申請

文件送交植醫學院辦公室

此致

幹事林恩欣

文學院（2 名）

擬定：

理學院（2 名）

一、文學院各系所、學程。

社科學院（2 名）

二、請各系所、學程轉知所屬學生，

法律學院（2 名）

並協助彙整申請資料（見附件）

公衛學院（2 名）

後，於 4 月 6 日（一）中午前，惠送院教

管理學院（2 名）

務室。逾期不候。

生農學院（2 名）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幹事 詹采儒

醫學院（2 名）

109.3.5

生物資源暨
農學院院長 盧虎生

工學院（2 名）

電資學院（2 名）

生科學院（2 名）

學務處生輔組

敬啟

承辦人：曾肖儒幹事

電話：(02) 3366-2048 至 53 轉 219

信箱：srzeng@ntu.edu.tw

★注意事項（本頁與辦法請同時公布知悉，並由院辦依辦法第八條評估推薦最終人選）：

一、 校內用申請書及同意切結書（必繳）詳後，限本地生申請。

二、 檢附成績單正本「須有本校」107學年度上、下學期之GPA平均。如有：「僅有107學年度單學期成績者」、「非持107學年度成績者」、「研究生持他校成績者」、「研究生僅有操行成績者」等狀況則直接不予受理收件評選，其他說明如下：

- (1) 大學部—除提供成績單正本外，需另附學年名次證明書（請於註冊組外之機器購買），以名次證明書上之「等第積分平均」換算成百分制評較為準確。
- (2) 研究生—研究生成績單上僅論文成績者，因其並未修課，但論文確為學業之一部分，請各院審查時自行斟酌是否作為推薦人選。另，研教組有提供「學年名次證明」須臨櫃辦理；除非研教組告知該生就讀學系皆無法申請則可不附上。

三、 依本辦法第六條：『繳交證件：『申請表1份，本校前一學年成績單與名次證明、獎懲紀錄證明正本各1份、國稅局全家人所得資料清單1份、全家人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1份』。申請者提供之「全家人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必須包括自己本人。此項資料非家中之「報稅資料」，清單上會有「所得資料清單」字樣。無工作、退休、在就學者每個人都會有，並非網路申報所得稅之列印資料：

- (1) 如為影本，則須有浮水印（僅能以自然人憑證列印），不然則必須核蓋國稅局或稅捐處章戳，以示與正本相符。
- (2) 因故不願或無法提供全家人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者，除有詳細記事戶籍謄本載明父母當中一方亡歿、離異、失蹤等可不用另附導師或系所出具核章說明。其他如父母兄弟姐妹分居、失蹤、無法聯繫或有其他重大變故等特殊狀況者，則必須由導師或系所自行衡量申請者狀況後，協助出具核章說明。

如申請者未繳附本辦法第六條列出文件或繳附文件未符合注意事項三之(1)與(2)項者，則應與辦法第六條不相符直接不予受理收件評選，以維所有申請者資料送審之公平性。

四、 請以108-2學期未領其他獎助學金之同學做推薦：

- (1) 為維本校11學院獲獎同學之公平權益，各院推薦時請詳閱辦法第八條。一旦由本組通知獲獎後（預計4月底前），推薦同學不得再主張要待本學期校內外其他高額獎助學金獲獎公告後再決定是否放棄本獎學金（請詳閱切結書內容），且限制日期為108-2整個學期（自開學3/2起至6月底止），以遵守本獎學金第九條規定：「獲得本獎學金學生，該學期不得兼領其他公費、獎學金，以維本校績優學生普惠之宗旨。惟政府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或領有殘障手冊者不在此限」
- (2) 本獎學金為「排斥性獎學金」，如同學已於本學期先獲得其他獎項應主動告知（一旦獲得本獎學金，請務必主動放棄其他獎助學金包括校內外各種留學相關獎助學金）；如未告知且於本組通知獲獎期間內，查獲同時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則立即取消獲獎資格並返還本獎學金以維辦法第九條，並直接由該院其他備取同學遞補。

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

97.3.25 第 25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4.24 第 27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5.10 第 2904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109.03.03 第 3063 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 一、目的：中央研究院錢故院長思亮博士，畢生致力於教育工作，於民國 40 年至 59 年任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長長垂 20 年，愛護青年，培育學子，桃李遍佈海內外；其學者風範治事治學之精神，更令人敬欽景仰！錢博士逝世後，由其公子錢純、煦、復，於本校設置「錢思亮先生紀念獎學金」以資紀念。於民國 101 年轉為本校永續基金，以永續嘉惠無數莘莘學子。
- 二、對象：國立臺灣大學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均得申請。
- 三、名額：暫定 22 名，本校 11 學院，每學院 2 名。
- 四、金額：每名每學年暫定新臺幣 3 萬元整。
- 五、申請資格：凡國立臺灣大學二年級以上學生，前一學年學業等第績分 GPA3.38（百分制 80 分）以上，無一科不及格，且無不良紀錄者。
- 六、繳交證件：申請表 1 份，本校前一學年成績單與名次證明、獎懲紀錄證明正本各 1 份、國稅局全家人所得資料清單 1 份、全家人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1 份。
- 七、本獎學金申請時間及地點：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註冊後 1 個月內，向各院系辦申請後，再由各院送交名單至學務處生輔組。
- 八、本獎學金評審及發放：俟申請日期截止後，由各院推薦 2 名正取與 2 名備取名單至生輔組。各院篩選推薦時，請以無懲處紀錄、本學期未領取其他獎學金、家境清寒、績優等因素綜合評比，如有綜合考評成績相同者，則以家境困難者優先，並由生輔組另行通知給獎事宜。
- 九、獲得本獎學金學生，該學期不得兼領其他公費、獎學金，以維本校績優學生普惠之宗旨。惟政府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或領有殘障手冊者不在此限。
- 十、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於 101 學年度轉永續基金實施。日後修正則須經設獎單位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姓名：		學號：		(如有相關資訊將以學號信箱聯絡)			
學院		系所		組		☐ 本地生 ☐ 僑生 ☐ 陸生	
本人手機：			生日(西元年/月/日)：		身份證號或居留證號：		

家庭其他成員	編號	稱謂	姓名	職業	服務單位/學校名稱	年收入(新臺幣):元
	1					
	2					
	3					
	4					
	5					

經濟情況

一、全家人前一年收入約_____元。

二、☐自有住屋，無貸款。 ☐自有住屋，有貸款；每月_____元。
☐在外租屋，每月租金_____元。☐其他_____。

三、申請人本學期是否工讀：☐是(請再填寫下方地點、時數、薪資) ☐否
☐工讀地點_____，每月時數約：_____小時，每月約_____元。

助學申請

一、本學期是否辦理學雜費減免：☐是 ☐否 二、本學期是否申辦就學貸款：☐是 ☐否

三、本學期，獎助學金申領情況：☐是(含申請中、已領取之獎助學金請確實加填下表) ☐否

編號	學期/學年	獎助學金名稱	金額	已領取/申請中
1				☐ 已領取 ☐ 申請中
2				☐ 已領取 ☐ 申請中
3				☐ 已領取 ☐ 申請中

在校成績	學業成績 (GPA)	體育成績 (GPA)	學期/學 年 排名	佔全班 百分比	獎懲紀錄 證明書 (附者請打勾)	注意：
上學期						1.如辦法要求「前一學年度」成績平均，請至註冊組外之機器查詢「學年名次證明書」列印，並請依紙本平均填寫。 2.辦法如無要求「學期/學年排名、百分比、體育」等，可不填寫。
下學期						
GPA 平均						

• 申請本獎學金之原因：

• 本人同意將所有繳附紙本資料提供設獎單位做評審與核發依據且不退還。本人親簽：_____

• 導師或本校教師晤談意見 (必填。如申請之獎助學金純以「成績為主」取捨，可不填第1項)：

1.該生家境不佳原因 (可複選，「單親」、「失依」選項請勾選後再加圈選。)

☐政府低收 ☐政府中低收 ☐政府特境 ☐單親(父、母) ☐失依(父歿、母歿、雙亡)

☐家境突發重大變故(請簡單敘寫)：

☐因其他因素導致經濟不佳(請簡單敘寫)：

2.其他晤談補充說明：

教師親自簽名或核章：_____

審查意見：

申請人同意切結書

1. 申請人獲得本獎助學金後(自核定日起至本學期1月31日或本學年度6月30日止),不得申請其他獎助學金。
2. 審核結果公布前,申請人已獲知其他公、私設獎助學金(包括院、系)獲獎訊息,應主動告知生輔組。
3. 申請人違反前條未為通知者,致獲得本獎助學金時,應撤銷其獲獎資格,所受領獎助金亦應返還,生輔組並通知系辦前揭情事。申請人不知前條得獎情事,經生輔組查證屬實者亦同。
4. 本人已詳實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

2. 審核結果公布前，申請人已獲知其他公、私設獎助學金（包括院、系）獲獎訊息，應主動告知生輔組。

3. 申請人違反前條未為通知者，致獲得本獎助學金時，應撤銷其獲獎資格，所受領獎助金亦應返還，生輔組並通知系辦前揭情事。申請人不知前條得獎情事，經生輔組查證屬實者亦同。

4. 本人已詳實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

此致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申請人姓名/系級：

申請人親筆簽名：